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0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簡月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捌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（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）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爰相對人簡月斜於民國95年4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50,000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

01 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  
02 款48,500元整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  
03 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04 (三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現尚欠聲請人48,500元整不為繳納，依  
05 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  
06 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  
07 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  
08 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  
09 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。

10 釋明文件：帳務資料，約定條款，申請書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